

没有停入车位的车辆受损 由谁负责赔偿

□ 李利

高先生将车停在了小区楼前的空地,结果被楼体脱落的墙皮砸中,导致汽车的前机盖被砸穿,右后视镜、前挡风玻璃、天窗等处也被墙皮砸坏。对此,高先生十分无奈,小区外墙皮脱落砸中了车,该找谁赔偿呢?

高先生发现车辆受损后,第一时间报警并及时联系了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核实相关情况后,车辆就被送至修理厂维修。保险公司对该车进行了理赔,支付了车辆维修费。保险公司理赔后,将高先生小区的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追偿车辆维修费。

庭审中,物业公司抗辩称高先生停车的位置不是划定的停车位,同时物业公司曾在停车位置旁边张贴过窗下禁止停车的警示标语,并提交了带有禁停标语的照片。物业公司认

为高先生将车辆停在楼前而非停在车位上,本身存在重大过错,物业公司没有责任,故不应该支付车辆的维修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公司提交照片用以证明其在窗下张贴过禁停标语,但照片并非事故当天所拍摄,不能证明事故发生当日张贴了安全警示标识。受损车辆虽未停于停车位,但该行为与车辆受损之间并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同时该行为并不能免除或减轻物业公司的责任。综合以上两点,法院认定物业公司对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安全没有尽到合理管理和维护义务,导致建筑物外墙面脱落砸坏车辆,物业公司应对外墙皮脱落造成的损失承担侵权责任。保险公司已按保险合同约定向车主赔偿损失即垫付维修费,可代位行使赔偿请求权,故物业公司应向保

险公司支付维修费。

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车辆没有按规定停在停车位上,被楼体外墙脱落的墙皮砸坏,物业公司应不应该负赔偿责任。民法典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由此可见,本条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即若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那么就推定为有过错。本案中的小区楼体外墙皮发生脱落致损,而小区的建筑物管理人正是物业公司,物业公司应当对小区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提供维修养护管理。物业公司作为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本案中物业公司虽然提

交了照片欲证明其无过错,但证据效力不足,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故法院认定物业公司有过错,应对车辆的损失承担侵权责任。

保险法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本案中,车主先行向自己的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核实情况后向车主理赔,赔偿了保险金即替车主支付了维修费,依法取得代位向物业公司请求赔偿的权利。所以,本案中保险公司有权向物业公司提起诉讼。如果并没有向本案中的车主一样,先行向自己的保险公司索赔,那么受损的车主也可依据民法典规定,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小区物业公司主张权利,要求其赔偿损失。

无人继承遗产的实际占有 人应配合清偿被继承人生前债务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通讯员 顾成炼

2020年11月,蒋某某向冯某某借款4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5个月,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借款到期后,冯某某多次催要,但蒋某某一直未偿还该笔借款。2022年2月,蒋某某病故,未留遗嘱。冯某某提起诉讼,要求蒋某某的父母、子女及其前妻王某某等五人代替蒋某某清偿该笔借款。

法院经审理查明,蒋某某的父母、子女为蒋某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但均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根据法律规定,对蒋某某生前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王某与蒋某某原系夫妻关系,先后两次离婚。第一次离婚后,王某按揭购买商品房一处,后两人复婚。2021年4月,二人再次离

婚,离婚时对上述房屋未做处置。该房屋现由王某居住,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案涉房屋虽为王某婚前购买,但蒋某某与王某在婚姻存续期间共同偿还房贷98643.99元。该房屋的升值率为152%,故共同还贷部分对应增值为149938.86(98643.99元×152%)元,该部分应当属于共同财产。虽然蒋某某在离婚时未对该部分财产进行主张,但其中的二分之一即74969.43元仍应为蒋某某的遗产。王某不是蒋某某的法定继承人,但其为案涉房屋的实际占有、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原告在蒋某某的遗产范围内清偿其生前债务。故判决,冯某某对蒋某某享有债权40000元,由王某配合冯某某在74969.43元份额的遗产范围内清偿蒋某某债务;驳回冯某某对蒋某某父母、子女的诉讼请求。

说法: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简称为无人继承遗产。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无法定继承人,同时被继承人也没有指定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导致遗产处于无人继承状态;二是所有适格继承人、受遗赠人均放弃继承、受遗赠,让遗产转变为无人继承状态。

当产生无人继承遗产时,遗产债权人应当向谁主张债权,又应当由谁被继承人清偿生前债务呢?可以主要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无人继承遗产无实际管理人、占有人情况下,遗产债权人可向遗产管理人主张债权。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第四款明确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

债务。这项规定明确了遗产债权人的维权渠道,解决了无人继承遗产无实际管理人、占有人时,遗产债权人无法主张债权的困境。二是无人继承遗产有实际管理人、占有人,实际管理人、占有人有义务配合遗产债权人清偿被继承人生前债务。以本案为例,若要确定遗产管理人后再行清偿的话,则需要冯某某向蒋某某生前居住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申请,甚至需要另行诉讼确定遗产管理人。遗产管理人确定后还需与王某办理交接等手续,这无形之间增加了诉讼、降低了效率、增加了成本,损害了遗产债权人的实际利益。故由遗产实际管理人、占有人配合清偿债务,有利于简化流程,缩短处置周期,减少当事人诉累,更好地保护遗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案情:

2022年2月6日,某驾校雇佣吴某从事电脑录入工作,约定工资每月2500元,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2年6月,驾校开始拖欠吴某工资,并于2022年12月通知吴某不用再上班。2023年2月3日,吴某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驾校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仲裁委出具仲裁裁决书,驾校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驾校支付双倍工资。双方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说法:

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时效适用。从立法目的中可得出,双倍工资是一种惩罚性规定,适用于劳动争议仲裁,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

时效起算点。双倍工资仲裁时效起算点是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即违法行为为结束之次日计算。“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什么时候?是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知道,还是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才知道?劳动合同法规定本意是在保护劳动者,规范用工,督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防止事实劳动关系存在,但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如果满一年未签订劳动合同,就不再支付双倍工资,视为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综上,时效起算点应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次日。本案中,吴某提起仲裁时起算点应为2023年2月6日,吴某提起仲裁时间未超过时效,法院予以支持。

最多支持十一个月工资。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工资。如果工作满一年,还未签订劳动合同,就视为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此时视为违法行为结束,就不需继续支付二倍工资。由此,支付二倍工资的日期为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至工作满一年,合计最多支持十一个月的二倍工资。

周洁 (作者单位: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 发视频辱骂民警被判刑

□ 刘倚天

张某原是一起故意伤害案中的受害人,但该案被告人因病不符合条件,未能被公安机关依法羁押。张某对公安机关表示不满,多次在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称公安机关办案不公、徇私枉法,并辱骂、威胁、恐吓民警,其视频浏览人数众多,社会影响恶劣。后该案由检察院以张某犯寻衅滋事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根据被告人张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决张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说法:

从刑法的规定看,“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一般是指在某一公众开放,供不特定人或者多数人自由出入的场所起哄闹事,扰乱该公共场所秩序,或者使该公共场所的相关活动不能顺利进行,即危害行为实施地与危害后果发生地,在空间位置上是一致的。但是,随着信息网络的发展,网络信息与人们的现实生活融为一体,密不可分,人们将网络平台作为沟通交流的场所,逐步导致网上表达、沟通交流与网下人员聚

集的分离,使得借助信息网络实施寻衅滋事的行为方式日益呈现出不同于刑法所规定的寻衅滋事罪行为类型的特点,互联网变成了网络暴力作恶的工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结合信息网络的属性,明确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寻衅滋事犯罪的行为方式,该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辱骂、恐吓行为必须达到情节恶劣的程度,同时对社会秩序造成了现实的破坏。本案中行

为人利用网络辱骂他人,用语不仅粗俗且恶意明显,具有辱骂、中伤、攻击和贬低他人人格的特点,已经超出了讽刺、揶揄、调侃的范畴,经网络传播后,不仅给他造成了心理伤害及社会评价降低的后果,而且造成了恶劣程度,构成寻衅滋事罪。

信息网络既是工作、生活、学习的重要途径和手段,也是公众沟通交流的主要媒介和平台,体现出较强的公共性特征,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广大网民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文明上网,文明发言,恶意侮辱诽谤他人,触及法律,必将受到严惩。

借贷纠纷中“砍头息”该如何认定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通讯员 刘建美 徐志杰

“砍头息”是对在借贷关系中出借人为确保其利息的收回,在支付借款时将部分本金作为利息预先在总金额中予以扣除行为的俗称。对借款人而言,其实际可支配的本金数额低于合同约定借款金额,而利息又以约定的本金金额为基数计算,变相提高了借款利率,对借款人明显不公。那么“砍头息”怎么认定,法律后果如何呢?

2021年4月,宋某、杨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佟某借款100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借期3个月,月息1.5%,借款当日,宋某向佟某父亲微信上转账给付利息3万元。同年8月双方签订借款50万元的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借款期限6个月,月息1.5%。借款当日,宋某向佟某父

亲微信上转账给付利息1.5万元。这两笔借款均由佟某通过银行转账付至杨某账户,后杨某未偿还,佟某诉至法院要求偿还借款本金150万元及约定利息。宋某则提出借款当天给付利息应从借款本金中扣除。

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借款的目的是取得利益,包括借款的期待利益,如果借款当时即支付利息,无疑剥夺了借款人对部分借款本金的期待利益。此种行为尽管并非系出借款项时直接扣除利息后交付本金,但结合立法目的、利息性质等分析,应该予以否定性评价。2021年4月佟某向宋某、杨某出借借款100万元,宋某当日向佟某父亲支付利息3万元,同年8月,佟某向宋某、杨某出借借款50万元,宋某当日向佟某父亲支付利息1.5万元。债务人宋某于借款当日支付利息的情况虽不同于民法典规定利息预先

在本金中扣除的情形,但实质上并无区别,可视为非典型的“利息预先扣除”,也即“非典型的”“砍头息”,应当按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故认定宋某、杨某向佟某返还借款本金145.5万元及相应利息。

说法:

“砍头息”并非法律术语,而是对在借贷关系中出借人为确保其利息的收回,在支付借款时将部分本金作为利息预先在总金额中予以扣除行为的一种俗称。实践中,“砍头息”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除通常在支付本金时将利息自动扣减,借款向出借人出具全额书面借款凭证的模式外,还包括出借人以转账方式全额支付给借款人,借款人随即支付利息给借款人,借款人支付利息后,又以具有利息用途的“咨询费”“顾

□ 王岚

50年前,于先生带着自己的5个子女,刘女士带着自己的2个子女组建了新的家庭。在夫妻二人的共同努力下,7个孩子长大成人,孩子们也陆续有了自己的小家庭。

天有不测风云,于先生不幸离世,后来,刘女士突发脑出血,生活不能自理,急需治疗费和赡养费,而刘女士身边只有自己的两个亲生子女在照顾,其他子女则是避而远之。无奈之下,刘女士将5个继子女诉至承德县法院头沟法庭。

在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就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法律关系、权利义务等进行了释明。经法院调解,继子女同意按月支付赡养费,并表示以后会关心照顾母亲,这起赡养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第一千零七十二条规定,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从上述法律规定可以看出,继父母和继子女之间只要形成了事实上的抚养关系,在继父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情况下,继子女就有赡养继父母的义务。

本案中,这个重组家庭共同携手走过了50年的风风雨雨,5个继子女与他们的继母虽然没有血缘关系,但他们却是在父母共同呵护下得以成家立业,得到了继母的抚养教育,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抚养关系,即便生父去世,在继母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继子女仍然要依法履行赡养义务。

这个重组家庭很特殊,夫妻二人为保证孩子们的生活质量,结婚时虽然年纪尚轻,但婚后并没有生育共同的子女,而是齐心协力抚养这7个孩子。这五十年的朝夕相处,他们之间的亲情不会少于任何一个原生家庭。对此,秉承实质性化解纠纷的原则,法院开展释法明理和矛盾调处,最大限度将家庭变故带来的伤害降到最低。

公司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法院判决支付两倍工资